

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
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安徽省司法厅
安徽省文化厅
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皖司通〔2016〕31号

第二届“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”
法治漫画 故事 微视频作品
征集大赛通告

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推进美好安徽建设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司法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法治宣传教育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举办第二届“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”法治漫画、故事、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。

一、大赛主题：

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

二、主办、承办单位：

主办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司法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办单位：安徽省司法厅

三、活动时间：征集阶段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（以作品网上提交日期或作品寄出日期为准）。10 月中下旬进行各奖项作品定评。11 月开始对获奖作品进行展播。

四、活动内容：征集各类法治漫画、法治故事（歌曲）、法治微视频（动画、影视、黄梅戏）等。

五、作品要求：

1. 作品内容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作品；宣传我国宪法、弘扬宪法精神的作品；宣传 2015 年以来新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的作品；倡导网络法治，推进网络文明的作品；传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的作品；体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作品。鼓励多报送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作品，宣传宪法及新颁布施行法律法规的作品，获奖作品中此类作品将占较大比例。

2. 作品形式: 作品要风格自然, 表达严谨清晰, 易认易记, 感染力强, 效果突出; 制作上要技术先进, 语言规范, 制作精良, 表现完美。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必须是原创, 不得抄袭、剽窃, 应确认拥有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, 并保证不侵犯任何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著作权等。如有违反, 取消参赛资格, 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己承担。已在各类刊物公开发表过的作品, 以及在其他征集活动中已经获奖的作品可参与作品后期的宣传推介, 但不再参加本次征集评选。

3. 作品规格:

①法治漫画类, 由作者翻拍或扫描后上传, 格式统一为 JPG。

②法治故事每篇在 1000 字以内。

③法治微视频(公益广告)每部时长在 60 秒以内, 制作尺寸最低为 720×576PIX(标清, 可在电视台播放), 格式统一为 MPG。

④法治微视频(动画类作品)每部时长在 3 分钟以内, 制作尺寸最低为 720×576PIX(标清, 可在电视台播放), 格式统一为 MPG。

⑤法治微视频(影视类作品)每部时长在 10 分钟以内, 格式统一为 MPG, 像素要求不小于 720×576PIX(标清, 可在电视台播放), 所有剧情对话需辅以中文字幕。歌曲(戏剧)时长在

20分钟以内，文件大小不超过8M，压缩比不低于128KBPS，立体声，采样级别44KHZ，词曲作者、歌词内容完整。投稿时需提交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所在单位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邮编等作者信息。

4. 主办单位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，获奖作品版权归大赛主办方。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享有对获奖作品的使用、修改、拍摄和刊播的权利。凡提交作品参赛者，即视为接受大赛规定的各项条款。

5. 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6. 安徽普法微博、微信、安徽普法网将及时播报活动进程及有关情况。

六、奖项设置：法治漫画、法治故事、法治微视频三个类型分别设立奖项。

1. 法治漫画、法治故事分别设特等奖1名，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5名，三等奖10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

2. 法治微视频设特等奖1名，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

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。对于获得等次奖的获奖作品作者颁发奖金和证书。获得优秀奖的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证书。

六、作品报送

可以发送作品至“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”法治漫画、故

事、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邮箱 ahfzwh@sina.com。也可邮寄作品至“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”法治漫画、故事、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活动办公室，地址：合肥市清溪路 100 号，安徽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，联系人：繆崑 尹军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982126 邮编：230031。

七、作品使用：推荐参加全国法治漫画、动画、微电影作品评选。对此次征集到的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发布、系统宣传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“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”法治漫画、故事、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是 2016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健全和完善安徽省法治文化优秀资料库的重要载体，各地各行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动活动扎实开展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调动各专业院校、动漫影视公司、基地和广大创作者的积极性，多创作提交优秀作品。要突出原创性和地域性，2015 年以来新颁布施行法律法规的普法责任主体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创作 1-2 部宣传相应法律法规的作品。要抓好获奖作品的展演展播，要通过传统媒体、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、户外显示屏、移动终端等各类新媒体，在公共场所、宣传园地、大型活动中展演展播获奖作品，并在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，充分发挥获奖作品的普法作用，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。

各地各部门组织活动情况及时报省司法厅。



2016年5月20日